

附件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1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绩效管理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2. 对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3. 对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2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益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2. 对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3. 对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4. 对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3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p>	行政处罚	绩效管理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4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行政处罚	绩效管理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p> <p>2. 对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p> <p>3. 对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的处罚</p> <p>4. 对虚列投资完成额的处罚</p> <p>5. 对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p> <p>（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p> <p>（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p> <p>（四）虚列投资完成额；</p> <p>（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绩效管理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1.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p>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p>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6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8个子项)	2. 对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处罚	<p>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p> <p>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p> <p>（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p> <p>（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p> <p>（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p> <p>（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p> <p>（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预算股 绩效管理股
		3. 对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处罚			
		4. 对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5. 对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处罚			
		6. 对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处罚			
		7. 对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8. 对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7	对企业和个人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标准、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方法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2. 对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处罚 3. 对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处罚 4. 对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处罚 5. 对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国资企财股 (行政审核审批股)
8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含10个子项)	1.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2. 对私设会计账簿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 对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 《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行政处罚	绩效管理股 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5. 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处罚	<p>《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p>		
		6. 对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处罚			
9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含10个子项）	7. 对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的处罚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2007年6月1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绩效管理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8. 对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处罚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二）私设会计账簿的；</p> <p>（三）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p> <p>（四）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p>			
	9. 对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处罚	<p>（五）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p> <p>（六）未依法建立会计档案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制度的；</p>			
	10. 对任用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处罚	<p>（七）未依法建立并实施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p> <p>（八）不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p>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10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无	<p>1. 《会计法》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行政处罚	绩效管理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11	对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无	<p>《会计法》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行政处罚	绩效管理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12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无	<p>1. 《会计法》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行政处罚	绩效管理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13	对未按规定审核、处理原始凭证或以未经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的处罚	无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2007年6月1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p> <p>第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审核、处理原始凭证或者以未经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绩效管理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14	对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时生成的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未建立电算化相关制度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处罚</p> <p>2. 对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的处罚</p> <p>3. 对未建立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或者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的处罚</p>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2007年6月1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条第二款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p> <p>第十一条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和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p> <p>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政府会计核算中心必须建立灾难数据备份系统。</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p> <p>（二）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的；</p> <p>（三）未建立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或者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的。</p>	行政处罚	绩效管理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1. 对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2007年6月1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清查中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p>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15	对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清查全部资产和债务，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委托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处罚（含3个子项）	2. 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处罚	<p>、款项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的；</p> <p>（二）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p> <p>（三）委托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p>	行政处罚	绩效管理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3. 对委托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处罚				
16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源，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违规列支成本费用的处罚	<p>《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p> <p>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p> <p>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p> <p>（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p> <p>（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p> <p>（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行政处罚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2. 对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3. 对违规进行利润分配的处罚				
	4. 对违规处理国有资源的处罚				
	5. 对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17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p> <p>2. 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处罚</p>	<p>《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p> <p>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p> <p>（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p> <p>（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p>	行政处罚	国资企财股 （行政审核审批股）
18	对在政府采购事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或未依照法定方式实施采购的处罚</p> <p>2. 对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处罚</p> <p>3. 对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处罚</p> <p>4. 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协商谈判的处罚</p> <p>5.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处罚</p> <p>6. 对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处罚</p>	<p>1. 《政府采购法》</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股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19	对政府采购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不合法的处罚	无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p>	行政处罚	综合股
20	对采购人未依法编制采购计划和需求、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p> <p>2.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备案的处罚</p> <p>3.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处罚</p>	<p>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p>（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备案。</p> <p>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p> <p>（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p> <p>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行政处罚	综合股
	对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1. 对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p>1.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21	对政府采购事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2. 对在采购过程中索要、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p> <p>3. 对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p> <p>4. 对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或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其违法所得3倍且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其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股
2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政府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文件的处罚</p> <p>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p>	<p>1. 《政府采购法》</p> <p>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p>	行政处罚	综合股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3. 对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处罚	<p>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p>		
2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p>1. 对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处罚</p> <p>2. 对违反有关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处罚</p> <p>3. 对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处罚</p> <p>4. 对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处罚</p> <p>5.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处罚</p> <p>6. 对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处罚</p> <p>7.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p>	<p>1.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p>	行政处罚	综合股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8. 对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处罚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		
2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9. 对设定最低限价的处罚 1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的处罚 11. 对违法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 12. 对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处罚 13. 对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处罚 14.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处罚 15. 对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16. 对违法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处罚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行政处罚	综合股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7个子项)	<p>1. 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处罚</p> <p>2. 对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法的处罚</p> <p>3. 对未首先或未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的处罚</p> <p>4. 对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处罚</p> <p>5. 对未按规定期限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p> <p>6. 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p> <p>7. 对政府采购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欺诈内容的处罚</p>	<p>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 （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 （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 （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p> <p>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 （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p> <p>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p>	行政处罚	综合股
		1.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26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7个子项)	2.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处罚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行政处罚	综合股
		3. 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4. 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5. 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6. 对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7. 对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罚			
		27			
2. 对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3. 对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处罚					
4. 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5. 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28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10个子项）	1. 对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行政处罚	综合股
	2. 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				
	3. 对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4. 对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5. 对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	<p>(三)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p> <p>(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p> <p>(五)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p> <p>(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p> <p>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p>		
29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p>6. 对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倾向性意见的处罚</p> <p>7. 对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的处罚</p> <p>8. 对违法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的处罚</p> <p>9.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的处罚</p> <p>10. 对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的处罚</p>	<p>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p> <p>(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p> <p>(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p> <p>(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p> <p>(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p> <p>(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p> <p>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p>	行政处罚	综合股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30	对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处罚		<p>1. 《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行政处罚	综合股
31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p>1.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捏造事实进行投诉</p> <p>2. 对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诉</p>	<p>1. 《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p>	行政处罚	综合股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3. 对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拒收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行政处罚	综合股
		2.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处罚			
		3. 对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在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处罚 2. 对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33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p>3. 对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处罚</p> <p>4. 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5. 对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p> <p>6.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处罚</p> <p>7. 对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处罚</p>	<p>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p> <p>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p> <p>（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p> <p>（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p> <p>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p> <p>（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行政处罚	综合股
34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无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股
		1. 对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p>1. 《政府采购法》</p> <p>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p>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35	对集中采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2. 对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的处罚	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行政处罚	综合股
		3. 对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处罚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4. 对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36	对有违法收费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处罚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收费行为： （一）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 （六）不使用国家或者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填写票据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收费行为之一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六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预算股
		2. 对不使用国家或者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填写票据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取消收费项目；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至第三项情形的，其违法所得应当如数退还缴费人，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		

石狮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37	对收费单位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的处罚	无	<p>《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收费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予以处分。</p>	行政处罚	预算股
38	对收费单位拒绝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标语、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p>《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收费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票证、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予以处分。</p>	行政处罚	预算股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表二：行政监督检查（共1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会计监督检查（含5个子项）	1. 会计账簿设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会计法》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p> <p>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p>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p> <p>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p>	行政监督检查	绩效管理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县级
		2.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情况的监督检查				
		3. 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会计监督检查 (含5个子项)	4. 会计人员任职资格情况的监督检查	<p>2.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p> <p>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一）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p> <p>（二）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p> <p>（三）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p> <p>（四）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p> <p>第十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p> <p>（一）《会计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p> <p>（二）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p> <p>（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一）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二）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三）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五）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六）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p> <p>（七）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p> <p>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公司、企业执行《会计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绩效管理股 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县级
		5. 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情况的监督检查				

2	预算监督检查 (含3个子项)	1. 预算的编制、批复、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预算法》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二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3. 《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闽常〔2005〕4号）（2005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资金征收部门、国库，本级各预算部门、预算单位和其他收款人的下列有关事项实施财政监督： （一）预算编制、批复、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二）预算资金征收、解缴、退库、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支出、拨付和使用效益情况； （三）预算外资金收支及其管理情况； （四）政府债务的管理及债务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五）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监督事项。</p> <p>第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将其财政监督事项委托下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办理。财政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也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的财政监督事项实施监督。</p> <p>第九条第一款 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本级预算草案、决算草案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行政监督检查	预算股	县级
		2. 预算资金征收、解缴、退库、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支出、拨付和使用效益情况的监督检查	<p>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派出机构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监督。</p> <p>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p>		预算股	
		3. 政府债务的管理及债务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的监督检查				

3	政府采购活动和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含3个子项)	1.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 (一) 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二) 指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p>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股	县级
		2.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的监督检查				
4	政府集中采购招标及资金管理	无	<p>《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p>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股	县级
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公布的监管	无	<p>《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股	县级
6	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p>1. 《会计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预算股	县级

7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	无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p> <p>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财政部令第47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延伸检查。</p> <p>3.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23号） 三、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 （一）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各级政府依照法律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各级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明确国有出资人、金融监管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职责边界，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保障出资人权益；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四）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要求，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完善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加强金融</p>	行政监督检查	绩效管理股	县级
8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无	<p>1. 《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p>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股	县级

9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p> <p>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p> <p>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p>	行政监督检查	国资企财股 (行政审批股)	县级
10	对事业单位清算的监督指导	无	<p>《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68号）</p> <p>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p>	行政监督检查	各业务股室	县级
11	对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无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地方有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报。</p>	行政监督检查	预算股	县级
12	对海域使用金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p>《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金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预算股	县级
13	对购买国家专项控制商品的监督检查	无	<p>《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国发[1988]69号）</p> <p>第七条 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控购规定的，必须严肃处理。</p>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股	县级
14	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无	<p>《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财政部令第81号）</p> <p>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并指导实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经济建设股	县级

备注











表三：其他行政权力（共1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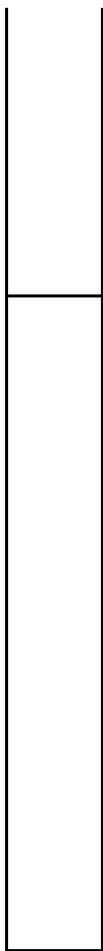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承担行政复议有关工作	无	<p>1. 《行政复议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2.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99号） 第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p> <p>3. 《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2〕168号） 三 内设机构</p>	其他行政权力	综合股	县级	

表四：公共服务事项（共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许可证变更登记	1. 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名称变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3.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 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公共服务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 代理记账许可注销				
		3. 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				
		4. 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				
		5.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变更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方式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号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 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p>	公共服务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记账业务审批	2.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p>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p> <p>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务事项	审批股)	
3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p>第七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三条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p>	公共服务事项	综合股	县级

备注



	审批（含2个子项）	2. 市本级各部门决算审批
5	市本级预算收入退库审批	无
6	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	无
7	《财政票据准购证》的核发	无
8	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预、决算审核（含2个子项）	1. 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审核
		2. 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决算审核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p>《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68号）</p> <p>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事业单位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事业单位的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p>	内部审批事项	各业务股室	县级
<p>《政府采购法》</p> <p>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内部审批事项	综合股	县级
<p>《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第二次修改）</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p> <p>（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包括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进行的购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报批：</p> <p>（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报主管部门审核；</p> <p>（二）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汇总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p> <p>（三）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p> <p>（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作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的依据。</p> <p>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申请项目经费的，有关部门在下达经费前，应当将所涉及的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购置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p>	内部审批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p>《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第二次修改）</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p> <p>（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p> <p>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p>	内部审批	预算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县级

<p>《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p> <p>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p> <p>第八十条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p>	事项	预算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p>1. 《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九条第四款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p> <p>第六十条 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p> <p>2. 《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86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退库款项。</p>	内部审批事项	预算股	县级
<p>《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p> <p>四、申报和执行</p> <p>（一）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后，市级财政部门将各项专项资金计划数下达市级各业务主管部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资金使用方案，经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批复市级业务主管组织实施。</p> <p>（二）专项资金的拨付按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理。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编制专项资金用款计划，按规定报市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据以办理专项资金支付。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不得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的拨款。</p>	内部审批事项	各业务股室	县级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p> <p>第十九条 财政票据实行凭证领购、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p> <p>领购财政票据，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财政票据领购证》，并发放财政票据。</p>	内部审批事项	预算股	县级
<p>《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财政部令第81号）</p> <p>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自筹资金计划、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等，提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议数，按照规定程序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p> <p>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p> <p>第三十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p> <p>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p>	内部审批事项	经济建设股	县级

备注

每年由 本级财 政局委 托国家 税务局 总局石 狮市税 务局办 理预算 收入退 库审批 权限

表六：其他权责事项（共3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建议	无	<p>1. 《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 《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2〕168号）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财税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三、内设机构 （二）预算股 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建议……</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牵头	县级
2	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无	<p>《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2〕168号） 三、内设机构 （一）综合股 ……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p>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3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无	<p>《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9号）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各业务股室	县级

4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修订）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综合股牵 头，各业务 股室配合	县级
5	承担信访工作	无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 第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综合股牵 头，各业务 股室配合	县级
6	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构建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含4个子项）	1.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 《预算法》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其他 权责 事项	绩效管理股	县级
		2. 拟订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的政策、制度、办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	其他 权责 事项	绩效管理股	
		3. 组织市级预算单位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中共石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狮委编办〔2017〕46号） 一、增设“绩效管理股” 将预算股的监督检查只能划入绩效管理股。 二、调整明确内设机构职责 （一）绩效管理股	其他 权责 事项	绩效管理股	
		4. 承担对全市各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工作	负责贯彻落实绩效评价与财政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监督财税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政策，研究建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制定与绩效管理有关的预算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反亏应用等相应的制度、办法；组织和指导全市各预算单位开展财政资金绩效	其他 权责 事项	绩效管理股	

7	承担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工作	无	<p>《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3号）</p> <p>四、组织保障</p> <p>政府购买服务由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工商行政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购买服务计划，先组织试点后推广，分步实施，稳步推进，认真制定并逐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抄送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积极推动相关制度法规建设。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p>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8	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含5个子项）	<p>1. 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p> <p>2. 汇总编报市级和全市财政年度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编写决算报告，负责决算信息公开</p> <p>3. 编写全市和市级预算及执行情况的报告，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有关工作</p> <p>4.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p>	<p>1. 《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p> <p>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p> <p>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p> <p>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p> <p>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 《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2〕168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按规定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规章制度。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县级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5. 指导市直部门财政收支管理, 承担市直部门(单位)预算有关工作, 拟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 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 管理相关财政资金	理的责任; 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 受市政府委托,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 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 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 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三、内设机构 (二) 预算股 ……编制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 办理预算调整事项; 汇总年度全市财政预算; 承担市直部门综合预算审核、批复、调整工作; ……拟订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承担市对镇(街道)的财政转移支付工作和上下级财政结算工作; ……	其他 权责 事项	预算股牵 头, 各业务 股室配合	
9	制定并组织实行政 事业单位有关财务制 度; 制定需要全市统 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 支出政策 (含4个子项)	1. 牵头组织实施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拟订市级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 参与研究行政性经费开支标准和定额	1.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68号) 第九条 事业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 提出预算建议数, 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 下同)。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 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 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其他 权责 事项	行财股	县级
		2. 拟订相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2.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71号) 第八条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级次申报预算, 并按照批准的预算组织实施, 定期将预算执行情况向上一级预算单位或者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行政单位实行收支统一管理, 定额、定项拨款, 超支不补, 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其他 权责 事项	行财股	
		3. 执行外事活动及各类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有关费用开支标准	3. 《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2〕168号) (六)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起草并组织实我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 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承担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规定, 负责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行财股	
		4. 执行市直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		其他 权责 事项	行财股	
		1. 贯彻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和制度, 拟订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方面的具体实施办法	1. 《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2015年省政府令第153号) 第四条 非税收入项目的设立、变更、取消、停止执行和执收标准的调整,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项目目录, 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项目和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对价格调节基金	其他 权责 事项	预算股牵 头, 各业务 股室配合	

10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2. 审核、汇总编制市直部门和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年度预算	<p>的。所有罚下资金的非税收入由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其管辖范围内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统一管理非税收入资金，组织非税收入的执收、核算、分配和监督检查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县级
		3. 负责市本级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其管辖范围内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统一管理非税收入资金，组织非税收入的执收、核算、分配和监督检查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4. 负责指导全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的网络建设与维护	<p>第二十二條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省管辖范围内的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工作，统一监制非税收入票据。</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非税收入的日常监督、年度稽查和专项检查管理制度，及时检查、纠正和查处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5. 管理财政票据，负责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	<p>2. 《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2〕168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二) 预算股</p> <p>……负责综合性、政府性基（资）金管理工作。</p> <p>……</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6. 开展非税收入征缴日常监督和专项稽查工作	<p>负责非税收入管理有关工作。贯彻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拟订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方面的具体实施办法；审核、汇总编制市直部门和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年度预算；负责市本级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负责指导全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的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财政票据，负责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开展非税收入征缴日常监督和专项稽查工作。</p> <p>……</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7. 负责综合性、政府性基（资）金管理工作	<p>……</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	
				<p>1. 编制市级和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收支旬、月报，分析报告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等</p>	其他权责事项	
		<p>2. 负责金库、专项资金和财政代管收入等各类财政专户（含外币）的会计核算等管理工作</p>	<p>1. 《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p> <p>第五十九条第四款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11	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及统计分析预测，组织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国库管理制度，管理财政专户、核准备案预算单位账户，开展市级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含7个子项）	3. 办理市级一般预算等财政性资金的拨付事项	<p>库存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库的库款。</p> <p>第六十五条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九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2. 《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2〕168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四）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制定和执行市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市级财政专户；负责制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p> <p>三、内设机构</p> <p>（二）预算股</p> <p>……</p> <p>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总预算会计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组织预算执行及收支预测，管理财政总核算及决算；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财政性投资项目银行账户；承担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p> <p>……</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县级
		4. 负责财政资金调度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5. 负责市级国库现金实施、制定相关制度等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6. 管理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撤销等工作，初步审核本级和下级财政资金银行账户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7. 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12	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无	<p>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p> <p>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管理国家评审专家库。</p> <p>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p>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3	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审批	无	<p>《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放市、县（区）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审批工作的通知》（闽地控〔2013〕1号）</p> <p>一、职能分工。各市、县（区）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审批工作由原来省政府控办审批下放到各市、县（区）财政局审批。</p>	其他权责事项	行财股	县级
14	政府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批准	无	<p>1.《政府采购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p> <p>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核准	无	<p>1.《政府采购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p> <p>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6	按规定提出地方税种的增减和税目、税率的调整建议；参与税收政策的研究，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建议；根据预算的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含4个子项）	1. 提出地方税种的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	<p>《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2〕168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五）按规定提出地方税种的增减和税目、税率的调整建议；参与税收政策的研究，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建议；根据预算的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p> <p>三、内设机构</p> <p>（二）预算股</p> <p>……</p> <p>开展税源调查分析，参与税收政策的调研工作；按规定提出地方税种的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建议</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县级
		2. 组织实施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3. 开展税源调查分析，参与税收政策的调研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4. 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建议	<p>优惠调整、减免优惠建议；提出其他优惠政策的建议。</p> <p>.....</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17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确认	无	<p>1. 《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2.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县级

18	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的相关工作，履行市级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含3个子项）	1. 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p>《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改）</p> <p>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p> <p>（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p> <p>（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p> <p>（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p>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18	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的相关工作，履行市级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含3个子项）	2. 承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的相关工作	<p>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第二次修改）</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p> <p>（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p> <p>（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p> <p>（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p> <p>（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p> <p>（七）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18	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的相关工作,履行市级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含3个子项)	3.履行市级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承担市有关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19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含3个子项)	1.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2.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3.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第二次修改)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授权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0	市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含3个子项)	1.市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2.市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2.《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3.《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 第三条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 市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	<p>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p> <p>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所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p> <p>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理顺企业产权关系；（二）掌握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三）监管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四）检查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状况；</p>			
21	市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含3个子项)	<p>1. 市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p> <p>2. 市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p> <p>3. 市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p>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p> <p>第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p> <p>第四条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管理机关为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原则，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主管财政部门组织实施。</p> <p>（一）财政部负责中央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和投资实体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p> <p>（二）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根据财政部的委托，协助办理中央金融企业产权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p> <p>（三）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同级地方政府出资的金融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投资实体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p> <p>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2	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无	<p>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财政部令第81号）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自筹资金计划、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等，提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议数，按照规定程序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p> <p>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p> <p>2.《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2〕168号） （六）经济建设股 ……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造价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及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建设股	县级
23	负责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政策制定、推进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无	<p>《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的指导意见》（闽政〔2014〕47号） 四、试点项目监管 （一）加强风险管理。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区财力实际，科学安排PPP试点项目，做好资金测算及预算统筹。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依规加强对PPP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等财务监管，严格项目预算执行，强化风险预警和控制。 （三）部门共同监管。财政部门制定完善PPP试点的政策制度、操作流程和合同范本等配套文件，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发改、经信、规划、国土、住建、交通运输、环保、水利、卫计、民政、审计、监察等相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项目过程管理和监督等工作，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县级
24	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监管工作（含3个子项）	<p>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p> <p>2.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p>	<p>1.《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p> <p>2.《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2〕168号） 二、主要职责 （八）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方面落实全市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p> <p>三、内设机构 （二）行财股（市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p>	其他权责事项	行财股（市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县级

		3. 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二) 行财股 (市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审核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按规定审核专控商品并转报上级财政审批。 ……	其他权责事项	行财股 (市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25	指导和推动全市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 (含3个子项)	1. 起草全市农村综合改革规划、方案 and 政策措施, 指导和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1. 《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狮委办〔2012〕168号) 二、主要职责 (十二) 参与起草全市农村税费综合改革规划、方案和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指导和推动农村税费综合改革工作; 负责全市农村综合改革财政性资金的管理。 三、内设机构 (五) 农财股 承担分管部门预算有关工作; 组织实施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方法和有关行业财务管理制度; 按规定管理支农专项资金, 管理政策性农业和扶贫专项贷款贴息, 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牵头组织全市农村公益事业债务管理工作; 负责村级“三项经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 and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有关问题的研究; 参与制定农村综合改革涉及的财政转移支付方案的测算和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工作, 管理全市农村综合改革财政性资金。 负责研究财政支农政策; 参与编制农业发展规划; 制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方法; 管理和分配财政支农资金, 管理政策性农业和扶贫专项贷款贴息; 筹措管理 with 统筹安排农业综	其他权责事项	农财股	县级
		2. 组织实施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方法和有关行业财务管理制度; 按规定管理支农专项资金, 管理政策性农业和扶贫专项贷款贴息, 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其他权责事项	农财股	
		3. 牵头组织全市农村公益事业债务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农财股	
		4. 负责村级“三项经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 and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有关问题的研究		其他权责事项	农财股	

		<p>5. 参与制定农村综合改革涉及的财政转移支付方案的测算和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工作，管理全市农村综合改革财政性资金</p>	<p>合开发资金，参与分配和管理全市生态建设资金。 负责监督和检查对应部门财税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受理对违反财经法规的举报，依法查处违反财税政策、法律、法令、制度和财经纪律案件，对违法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2. 《中共石狮市委编制机构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财政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狮委编办〔2018〕38号） 二、职责、机构调整 （一）将你单位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局。</p>	其他权责事项	农财股	
		<p>6. 制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分配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政策性农业和扶贫专项贷款贴息；筹措管理与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参与分配和管理全市生态建设资金。</p>		其他权责事项	农财股	
26	<p>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含4个子项）</p>	<p>1. 贯彻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 2. 负责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3. 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系统，防范地方政府性债务财政风险</p>	<p>1. 《预算法》（2018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 3. 《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2〕168号） 三、内设机构</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县级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4.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性债务贷款项目管理工作	<p>(二) 预算股</p> <p>.....</p> <p>贯彻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系统，防范地方政府性债务财政风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性债务贷款项目管理工作。</p> <p>.....</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27	市属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无	<p>1.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23号）</p> <p>三、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p> <p>（一）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各级政府依照法律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各级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明确国有出资人、金融监管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职责边界，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保障出资人权益；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p> <p>（四）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要求，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完善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加强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规范金融企业产权进场交易流程，加强国有金融资本评估监管，实现国有金融资本全流程、全覆盖管理。2018年年底，各级财政部门应完成本级国有金融资本的产权登记和确认工作，督促国有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p>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8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管理会计委派工作（共4个子项）	1. 负责会计法规、规章和相关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p>3. 《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2〕168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十）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管理会计委派工作。</p> <p>三、内设机构</p> <p>.....</p> <p>管理全市会计工作。负责会计法规、规章和相关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管理会计从业资格，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组织管理会计信息化工作；指导和管理会计委派工作。</p> <p>.....</p>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 管理会计从业资格，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3. 组织管理会计信息化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4. 指导和管理会计委派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29	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	无	<p>3. 《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2〕168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四）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p> <p>……</p> <p>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p>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0	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1	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无	<p>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第192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p> <p>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产权登记。</p> <p>第六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p> <p>4.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狮政办[2001]71号)</p>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事项审批、审核、备案、报告（含3个子项）	1.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协议转让和无偿划转事项的审批	<p>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2.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40号）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p>第十三条 实施政企分开的企业，其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分别批准。</p> <p>第十四条 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下级政府和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分别批准。</p>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 所出资企业增资行为的审批（其中，因增资致使市国资委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市国资委报市政府批准）	<p>1. 《公司法》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 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增资致使所出资企业失去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审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4	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核准	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核准	<p>《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p> <p>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p>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5	所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批	无	<p>1. 《公司法》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378号）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6	企业改制、上市方案审核、备案	无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p> <p>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378号）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p> <p>3. 《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 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十九）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方案，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重要国有企业改制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7	所出资企业投资情况报告（含2个子项）	1. 所出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p>1. 《公司法》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 所出资企业投资情况报告		其他权责事项	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8	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预决算的编制及收益的监缴	无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p>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闽财企〔2012〕6号） 第二十九条 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预算部门和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p>	其他 权责 事项	国资企财股 （行政核 审批股）	县级
3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	无	<p>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p> <p>2.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 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自觉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产权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p>	其他 权责 事项	国资企财股 （行政核 审批股）	县级

备注











